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4〕9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江苏泰高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经济开发区智慧路18号902室			
		联系电话	1377128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XXXXXXXXXH69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丁灵杰		
			身份证件号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04月01日08时58分，当事人江苏泰高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驾驶员朱树兴驾驶车辆苏DD58103(绿)接到一个从天宁区龙东花园到常州火车站的订单并完成该订单后，当事人因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情节严重被我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查获。江苏泰高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情节严重案，证据有：视频资料壹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壹份、相关证件信息截图壹拾壹份、询问笔录壹份、当事人信息截图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